**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**

**111年度緊急救援通報服務簡章**

****你是否擔心獨自一人居住時，身體病況又不穩定，有突發狀況時卻無法求救？或是白天上班時，只有罹患罕見疾病的家人獨自在家，他的行動不方便，萬一不小心跌倒而沒有人知道的時候怎麼辦？

**◎緊急救援通報服務是什麼？**

 緊急救援通報服務是於家用電話安裝連線機器（不影響電話使用），使用者隨身配戴手表式或項鍊式發射紐，一有緊急狀況發生，按壓求救鈕後即連線救援中心，中心接受訊息之後，會連線評估所需協助，並提供適切幫忙，例如通報救護車，並持續連線直到救援抵達。另守護中心之人員每2個月進行關懷，瞭解您的健康及救援服務使用狀況。

◎申請對象：

 1、**使用者為病友本人**，並居住於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市

 嘉義縣市、雲林縣等區域。

 2、**病友為獨居或白天長時間獨自在家**

◎申請時間：111年整年度皆可申請。(即日起接受報名)

◎服務方式：接獲報名表後，本會承辦人員將與您聯絡並瞭解需求狀況，

 如經評估確實有申請需求，將由設備工程師到家安裝並指導使用方法。

◎**注意事項：**

1、申請此系統服務**，須提供2名緊急聯絡人資料**，以安排緊急救援聯繫等事宜

2、因系統感應距離有限，求救鈕僅限居家使用

◎洽詢專線：南部辦事處(07)229-8311

 (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市)

 中部辦事處(04)2236-3595

 (台中市、彰化縣市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)

「緊急救援通報服務」申請回條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病友姓名 |  | 疾病名稱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緊急聯絡人1(姓名) |  | 與病友關係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緊急聯絡人2(姓名) |  | 與病友關係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居住狀況 | □獨自居住□白日獨自居住 **＊非短時間內獨自在家**獨處時間： ： ～ ：  同住者（例如；母親、兒子等）：  |



申請方式(報名後請來電確認，謝謝！）

◎傳真：南部辦事處（07）229-9095、中部辦事處(04)2236-9853

◎郵寄：80045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206號9樓之3

 40457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38號7樓之5

線上報名(請掃描)